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4〕168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水利站、水利工程建设各项目业主单位：

为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进一步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将《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0日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安排，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为主题，创新思维、破解难题，进一步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监管，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加快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质量监督履职工作

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 年版）》《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要求，水利

各职能股室和质量监督机构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要认真履职，并对以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迎接市对区开展的履职巡查，成果纳入水利建设质量年度工作考核。

（二）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对全区所有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形成“一项目一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做到问题发现一个、入账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具体排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1。

（三）开展水利工程全覆盖质量“飞检”行动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在建水利工程组织质量飞检工作，通过对在工程建设不同阶段、不同部位检测，增加检测频次、样本量，开展破坏性检测等方式，以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为导向，动态掌握在建水利工程实体质量，用工程实体抽检威慑力压紧压实水利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促进参建市场主体自觉规范建设质量和安全行为。

（四）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 版）》，省水利厅《项目法人履职评分细则（试行）》，实行量化赋分，开展在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开展评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建立项目法人考核机制，扎实开展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评价，切实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水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全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推进水利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监督保障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行动总体部署安排，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和总结，进一步探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的常态长效机制。

（三）强化党建引领

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积极引导广大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争先创优意识，推动引领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

（四）及时报送成果

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报告、12月20日前将年度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水利局

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科，市局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纳入 2024 年度质量考核评分体系。

- 附件：1.《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岩水综〔2024〕41 号）
- 2.《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的通知》（闽水函〔2024〕615 号）

抄送：龙岩市水利局。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印发

龙岩市水利局文件

岩水综〔2024〕41号

龙岩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各下属单位：

为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进一步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将《龙岩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岩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决策部署，根据水利部《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的通知》工作安排，按照省委、市委及局党组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工作要求，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为主题，创新思维、破解难题，进一步推动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制定龙岩市水利局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监管，大力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加快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覆盖质量监督履职巡查行动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指导手册(2023年版)》《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要求，对全市七个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全覆盖质量监督履职巡查，重点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履职情况，并对以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履职巡查成果纳入市对县水利建设质量年度考核。

（二）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参照 2022 年市局质量专项稽察等方式，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全市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市级负责对大中型项目开展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市局将对县级排查情况进行抽查，形成“一项目一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台账，做到问题发现一个、入账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实现闭环管理，具体排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1。

（三）开展水利工程全覆盖质量“飞检”行动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专项经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有在建水利工程组织质量飞检工作（市级“飞检”以抽查的方式），通过对在工程建设不同阶段、不同部位检测，增加检测频次、样本量，开展破坏性检测等方式，以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结果为导向，动态掌握在建水利工程实体质量，用工程实体抽检威慑力压紧压实水利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促进参建市场主体自觉规范建设质量和安全行为。

（四）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省水利厅《项目法人履职评分细则（试行）》，实行量化赋分，市级负责大中型项目法人开展评价，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开展评价，市局将对县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细则，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建立项目法人考核机制，扎实开展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评价，切实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水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工作要求详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开展全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压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责任，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不断推进水利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监督保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根据行动总体部署安排，加强对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单

位、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和总结，进一步探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水平的常态长效机制。

（三）强化党建引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以“党建+质量”为实施载体，积极引导广大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和争先创优意识，推动引领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

（四）及时报送成果。

请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报告、12月20日前将年度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工作情况分别报送我局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科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科，以便汇总上报省水利厅。市局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纳入2024年度质量考核评分体系。

联系人：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张锋 1895088869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科 廖德富 13859504360。

- 附件：1.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的通知

抄送：省水利厅。

龙岩市水利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576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近日，水利部印发《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办建设函〔2024〕464号），明确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为确保我省重大水利工程质量提升工作取得实效，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组织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纳入水利部对我省质量考核评价体系，工作落实情况将直接关系考核结果。请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对照工作方案要求，对标对表、逐项梳理、逐项落实，综合采取各类有效措施，提升质量提升工作实效。我厅将结合质量提升工作，组织对各设区市开展质量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作为省政府对设区市质量评价赋分依据。

二、分级负责，压实工作责任。省水利厅负责对列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排查整治，适时抽查市、县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分级管理原则，对负责管

理的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消除质量隐患。

三、总结提高，及时报送成果。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质量提升行动主要经验做法和亮点成效，注重长效机制建设，于2024年11月5日前报送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报告，以便汇总上报水利部。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件不予公开）



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设函〔2024〕464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280 号),在 2023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基础上,制定本年度针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压紧压实水利工

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按照《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有关学习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切实提升工程品质,确保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二)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提高监管效能,组织加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相应责任的有效落实。强化对重大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等情况监督检查,健全项目组织实施体系,全面落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三)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推进重大水利

工程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埋,推动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规范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积极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督促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强化质量责任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注意采集、留存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影像资料,鼓励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实施举牌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的追溯性。

(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先进工程技术、建造设备、建筑材料和管理模式高水平运用,大力推进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推进 BIM 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应用,重大水利工程要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确保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五)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 2023 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深化水利建设工程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

问题整改要求,聚焦但不限于近年来巡视、审计和稽察等监督检查发现的下列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其中,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直管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并组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管理的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

1. 项目主管部门

- (1)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 (2)工程布局、技术经济指标、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
- (3)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不到位。
- (4)配套工程建设滞后,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
- (5)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2. 项目法人

- (1)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
- (2)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 (3)虚假招标、违规操作、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
- (4)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5)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6)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 (7)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 (8)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9)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

(10)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11)未及时更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重大水利工程模块”信息。

3. 勘察、设计单位

(1)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2)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

(3)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

(4)设计内容不全。

(5)将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6)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4. 施工单位

(1)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2)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

(3)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

(4)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5)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6)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5. 监理单位

(1)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

(2)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

(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

(4)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5)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

(6)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

6. 质量检测单位

(1)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2)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和不实质量检测报告。

7.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8. 工程实体质量通病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对地下洞室开挖、地基加固、灌浆、混凝土、土石方填筑、砌体及防护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开展排查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质量提升行动

开展情况的监督指导,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不力、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成果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三)及时报送成果。水利部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纳入质量考核评分体系。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报告报送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同时抄送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武克龙 韩绪博

联系电话:010-63203005、2688

电子邮箱:jss@mwr.gov.cn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潘义为 罗武先

联系电话:010-63204104、4325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报告

(模板)

一、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实施情况

概述本行政区域(流域管辖范围)内重大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质量提升行动主要任务开展情况

- (一)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情况。
- (二)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情况。
- (三)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情况。
- (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情况。
- (五)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三、质量提升行动取得的成效

总结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取得的成效,采取的工作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

四、意见建议

对深入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和下一年度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表: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主要任务统计表

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清单

附表 1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主要任务统计表

省份（流域管理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門层级		流域管理机构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水行政主管部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一	深入贯彻落实现质强国战略	制定工作措施_____项，具体情况：_____；组织学习培训_____期、_____人次			
二	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组织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_____次、涉及工程_____个，占总项目的_____%			
三	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推动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情况：_____；在_____个水利工程实施样板示范，具体情况：_____			
四	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	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利工程建设应用_____个，具体情况：_____；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应用_____个，具体情况：_____			
五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1	专项整治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共_____个，已整治___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___%；行政处理___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___%；行政处罚___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___%		
		2	管辖范围内重大水利工程项目_____个，排查整治_____个，占总项目的_____%；发现问题_____个，已整治_____个，占问题总数的_____%		
		3			

注：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排查范围。

附表 2

2024 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工程规模:	
项目法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排查对象	排查内容	存在问题（若无问题就填“否”）	整改结果	
—	项目主管部门	1	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工程布局、技术经济指标、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配套工程建设滞后，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是否组织对项目法人履职开展考评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二	项目法人	1	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虚假招标、违规操作、违规设置招标投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法人验收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8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9	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0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1	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2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13	未及时更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重大水利工程模块”信息，未更新水利基建管理平台信息。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三	勘察、设计单位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设计内容不全。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未按要求开展勘察、设计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在施工现场未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无法满足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需要。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将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8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四	施工单位	1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未按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等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质量检验。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五	监理单位	1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4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5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平行检测。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6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7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8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六	质量检测单位	1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2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和不实质量检测报告。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3	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七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1	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八	工程实体质量通病	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对地下室开挖、地基加固、灌浆、混凝土、土石方填筑、砌体及防护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中质量通病开展排查整治。		已整改□	正在整改□	未整改□

附件 2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61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组织 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开展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本省区域内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的重大水利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项目法人组建单位，负责项目法人履职评价工作。

二、履职评价内容

省水利厅根据《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版)》，制定了《项目法人履职评分细则（试行）》，实行量化赋分。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此细则，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组织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建立项目法人考核机制，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三、结果运用

请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法人履职评价的组织实施,做好指导和必要抽查检查,切实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力水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注重总结提炼本地区项目法人履职评价工作经验做法,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本年度本地区重大水利项目法人履职工作情况。省水利厅将结合日常检查、稽察、调研指导等,抽查项目法人履职情况,纳入对设区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评价。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水利厅建设处反馈。

附件:项目法人履职评分细则(试行)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项目法人履职评分细则（试行）

项目法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值	扣分原因
1	项目法人组建 (10分)	1、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1) 未明确项目法人的，扣 4 分；法人组建不规范，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扣 2 分； (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缺一项扣 1 分； (3) 总人数、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 未按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设置内设机构，扣 2-3 分。	6 分		
		2、制度建设 (1) 按工程实际需要设置工程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廉政等管理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 4 分； (2) 制度建设不完善的，缺乏针对性的，扣 1-2 分。			
2	设计及变更管理 (10分)	1、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批前未组织咨询论证的，扣 1 分。	1 分		
		2、施工图设计 (1)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落实不到位，未明确施工图审查责任主体的，扣 1 分； (2) 未组织开展设计交底的，扣 1 分。	2 分		
		3、专项报批报备 (1) 未及时办理用地、环评、水保等专项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3 分		

		(2) 预备费使用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 扣 1 分;			
		4、设计变更 (1) 未按照要求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实施的, 扣 2 分; (2) 一般设计变更未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的, 每项扣 1 分。	4 分		
3	招标投标管理 (8 分)	(1) 招标前, 未按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扣 1 分。 (2) 招标方式选取不当, 应该公开招标的未采用公开招标, 扣 2 分; (3) 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全, 扣 1 分; (4)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或避重就轻, 未实质性答复异议,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 每项扣 0.5 分, 最多扣 3 分。	8 分		
4	参建单位管理 (10 分)	1、合同签订 (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超过时间的, 或签订合同不完整、不合规的, 扣 1 分; (2) 未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超过时间的, 扣 0.5 分; (3) 未及时根据工程实际更新合同条款, 导致履约保证金(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过期, 合同履行存在重大风险的, 每个扣 0.5 分; (4) 补充协议签订双方当事人与合同不一致、形式不完善、与合同实质性背离等情况的, 扣 1 分。 2、履约考核 (1) 不定期(一年至少 4 次)开展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约检查的, 扣 1 分; (2) 未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 实行闭环管理的,	3 分		
			4 分		

		扣 1 分;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问责, 扣 1 分; (4) 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 存在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手续不齐, 主要人员无考勤记录、长期不在岗, 现场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不满足合同要求等情形的, 每个扣 1 分。			
		3、合同签订 (1)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 扣 1 分; (2) 合同约定不合规, 未明确双方权责或权责不一致等现象的扣 1 分。	2 分		
		4、平台信息填报 (1) 未按要求在直报系统、基建项目管理平台等上报更新数据的, 扣 0.5 分; (2) 平台数据填报不实, 存在弄虚作假的, 扣 0.5 分。	1 分		
		1、质量管理体系 (1)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 扣 1 分; (2) 未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 未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或未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的缺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3 分		
5	质量管理 (12 分)	2、质量控制 (1)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或先开工后办理手续的, 每项扣 1 分; (2) 未报送项目划分方案, 项目划分方案报送不及时, 项目划分有遗漏的, 每个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3) 质量缺陷备案表未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内容不齐全的, 扣 1 分; (4) 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质量事故调查, 或未开展责任追究的, 扣 2 分;	9 分		

		(5) 未执行全过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或检测单位资质、检测成果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 (6) 质量评定工作不及时、资料不齐全、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就进行后续施工或投入使用的，每项扣 0.25 分，最多扣 2 分； (7) 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责任单位整改的、整改不彻底、整改情况无记录或报告的，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6	安全管理 (12 分)	1、安全管理体系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員的，扣 2 分； (2) 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的，扣 2 分； (3)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未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扣 1 分；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的，扣 1 分。 2、安全管理 (1)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报告后，未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扣 2 分； (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或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的，扣 2 分； (3) 未定期对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的，扣 1 分； (4) 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落实分级管控责任的，扣 0.5 分； (5) 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的，扣 0.5 分。	6 分		
7	进度管理 (8 分)	进度管理 (1) 无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的，扣 2 分；	8 分		

		(2) 未按批复的项目工期进度和投资计划安排各项工作计划造成工期滞后的, 滞后 1 个月以上扣 0.5 分, 滞后 3 个月以上扣 1 分, 滞后 6 个月以上扣 2 分; (3) 未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办理开工相关手续的, 扣 2 分; (4) 未及时解决工程中产生的问题, 导致工期滞后的, 扣 2 分。			
8	资金管理 (14 分)	1、协调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1)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60% 以下, 扣 3 分; (2)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60% 以上, 80% 以下, 扣 2 分; (3)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80% 以上, 100% 以下, 扣 1 分。	3 分		
		2、资金使用 (1) 未按项目单独核算的, 扣 2 分; (2) 项目建设资金 (含移民及工程资金)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扣 2 分; (3) 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的, 扣 1 分; (4) 未做好保证金管理的, 扣 1 分; (5)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经费做好管理和使用的, 扣 1 分。	7 分		
		3、审计决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报审不符合规范的, 扣 2 分。	2 分		
		4、农民工资管理 未按规定执行农民工资管理政策的, 扣 2 分。	2 分		
		1、工程验收 (1) 未制定法人验收计划的, 扣 2 分, 未及时报备的, 扣 1 分; (2) 合同完工验收、法人验收结论未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扣 1 分; (3) 阶段验收不及时, 较计划滞后的, 滞后 1 个月以上扣 0.5 分, 滞后 3 个月以上扣 1 分, 滞后 6 个月以上扣 2 分。	4 分		
9	验收及移交管理 (8 分)	2、移交管理	4 分		

		(1) 未及时处理验收遗留问题及收尾工作的, 扣 2 分; (2) 未按规定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 扣 2 分。			
10	廉政风险防控 (4 分)	廉政风险履职及防控 (1) 未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未组织参建单位签订廉政承诺书的, 扣 2 分; (2) 未针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的, 扣 2 分。	4 分		
11	档案管理 (4 分)	1、档案管理责任落实 (1) 未落实档案管理人員、场地, 档案管理机构不健全, 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的, 扣 1 分; (2) 未将档案管理经费列入工程概算或年度经费预算的, 扣 1 分。 2、档案管理 (1) 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 存在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不能完整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状况的, 扣 1 分; (2) 资料未及时归档,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的, 扣 1 分。	2 分 2 分		
12	加分项 (10 分)	1、通报表彰 (1) 获国家级表彰的, 加 4 分; (2) 获部级表彰的, 加 3 分; (3) 获省级表彰的, 加 2 分; (4) 获厅级表彰的, 加 1 分。 2、“四新”技术 (1) 采用近 3 年以来省级以上技术推广目录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2) 采用 BIM 和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的, 每项加 1 分, 最多 2 分。 3、备案情况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 (含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 报备及时、资料完	4 分 5 分 1 分		

	善的，加 1 分。			
(一)、考核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的分值进行扣分。本考核可结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报告进行扣分。 (二)、考核实行量化考核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对象负责多个项目建设的按每个项目单独赋分，加权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项目法人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A 级（得分 ≥ 85）、B 级（$90 > \text{得分} \geq 75$）、C 级（$75 > \text{得分} \geq 60$）、D 级（得分 < 60）。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考核期内无需开展的考核指标方可作为合理缺项。 (四)、项目最终得分=扣除合理缺项后得分 / (100-合理缺项分) * 100。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量化考核，直接确定为 D 级。 (1) 发生经认定的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与当地群众发生群体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项目建设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发生其它严重影响考评行为的。				

